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6 年第 40 期

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4 日

强对流天气提醒

根据示范区气象局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》：预计今天下午到夜里，我市有阵雨、雷阵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

一、具体天气预报

今天下午到夜里，阴天间多云，有阵雨、雷阵雨，伴有雷暴大风、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。

8 月 5 日，多云，有阵雨、雷阵雨，偏东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24 度到 33 度。

8 月 6 日，多云间阴天，偏东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24 度到 33 度。

8 月 7 日，多云，西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25 度到 35 度。

二、防范应对措施建议

1.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预测预报预警，加强对强降雨、强对流天气的监测预报，跟踪会商研判，及时发布预警，精准到局地到时段到雨强，高效指引群众做好防范。

2.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及时进行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连续强降水防范应对工作，防范局部连续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、泥石流等次生灾害。

3.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行业领域灾害防御工作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视情停止户外作业。水利部门要指导做好各类水利设施防汛工作及险情处置工作，及时分析研判水情、洪情，加强水库汛限水位管理和水利工程联合调度；要加强对水库、河流、池塘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抓好建筑施工单位安全工作，要重点排查消除危房、户外广告牌、临时工棚、建筑工地塔吊和脚手架等安全风险隐患，有效落实防风加固措施；关注可能由局部强降水引发的城市内涝，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、隧道、地下商场、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和其它易涝点安排专人值守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；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，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工作，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；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措施，关注可能由局部强

降水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。**发展改革和统计部门**要督促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，开展所属资产的电力设施检查，及时排除危险、排查故障。**教育体育部门**要督促指导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生安全，加强重点部位和排水系统等隐患排查整治，有隐患的围墙、校舍等设立警示标志，加快安排维修加固排危；暂停室外教学活动，必要时采取停课、调整上学放学时间等措施，一旦发现险情苗头，立即组织师生转移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指导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等农业产业暴雨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应对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。**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**要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和文物单位加强风险隐患排查，对重点地区进行布防；发布旅游安全提示，指导做好游客转移、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，必要时及时关闭景区，确保游客安全。**公安部门**要做好暴雨天气交通事故预防工作，引导群众安全出行；加强交通指挥疏导，遇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，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，及时处置因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；维持社会治安秩序，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。**交通运输部门**要及时开展交通沿线隐患排查，在积水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；协调地面交通运力在暴雨前提前疏散乘客；指导道路运输企业、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，引导广大群众减少出行，及时疏导、安置滞留旅客；为抢险救援人员、物资和人员疏散提供运输保障；会同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，组织、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等交通设施；

加强危化品运输等车辆管控，确保交通安全。**通信管理部门**要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维护，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，保证通信线路畅通。

4.公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暴雨、雷暴大风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尽量少骑自行车，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，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，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

5.示范区气象局已于8月4日10时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强对流）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及时进行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强对流防范应对工作，防范局部强降水、雷暴大风可能引发的山洪、泥石流、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和坍塌、高坠、物体打击等事故。

6.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调度指令第一时间响应。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、险情、灾情，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，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及时上报，确保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处置。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安防（应急）委，示范区安防委
成员单位
